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推动党的政治建设要求细化落实到基层，从改革试点到纪法衔接，从“拍蝇”“打伞”到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从失实澄清保护到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吕梁市纪检监察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忠诚履职尽责，以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一刻不停歇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老区吕梁，正风肃纪足音铿锵、步履坚实；红色大地，廉政建设新风激荡、正气昂扬。

治党责任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夯实

责任落下去，担子扛起来，管党治党才能严起来。吕梁曾经成为腐败重灾区，我市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代价不能白付、教训必须汲取”的教诲，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工作作风，旗帜鲜明惩治腐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赢得群众信赖。

当好改革“探路者”。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我市立足先行先试，着眼走在前列，把抓好监察体制改革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肃对待。市委主要领导全力当好“施工队长”，纪委切实负起专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责任不推卸、矛盾不上交、执行不走样”的思想和行动自觉。2017年市县两级监察委员会在全省率先组建挂牌，并制定出台《吕梁市进一步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完成市县派驻机构改革，配置乡镇监察员和辅助人员，建立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制度，实现监督全覆盖，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往深里走、往细里做。改革后，全市监察对象69367人，比改革前增加109%。2017年以来，先后接待外省市交流学习40多批次，发挥了“探路者”和“试验田”作用。

打好制度“组合拳”。市委常委会每年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占常委会总次数的50%以上，强化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责意识，专题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法院两院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工作汇报。近年来，省政协副主席、市委书记李正印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先后30多次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坦诚相见，督促履行“一岗双责”。

用好问责“杀手锏”。全市纪检监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2014年以来，问责61个党组织、1048名领导干部，其中问责党政“一把手”528人。通过严肃问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党规党纪在从严惩腐中形成震慑

2012年，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开启了激浊扬清的作风之变。吕梁主动向中央基准看齐，相继出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严格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嫁娶事宜、规范公车管理使用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立了规矩、划了红线。

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把督促市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作为日常监督重要内容，形成常态化、长效化；坚守重要节点，每逢节假日都要开展明查暗访和交叉互查；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制定出台《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强化各级党委主责意识，加大查处力度。2014年以来，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1069件、处理1409人；今年以来，查处128件、处理182人。“这几年来，当曾经的新规定变成了如今的老规矩，干部离特权远了，离群众近了；机关里花架子少了，干实事多了。”这是一位基层党员感受到的真切变化。

惩治是最有力的监督。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形成并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是我市纪律审查调查工作的主基调。特别是对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新账老账一起算。2014年到2019年8月，立案13042件，党纪政务处分13473人、留置136人、移送司法机关298人。今年1-8月，全市立案2004件、处分1884人（其中处分县处级干部18人、留置25人、移送司法机关43人）。

牢牢把握政治定位，巡察“利剑”震慑作用充分彰显。2016年以来，共开展六轮巡察，发现问题6973个，移交纪委监委问题线索1766件，立案692件，党纪政务处分731人（其中处分县处级干部18人、县处级“一把手”8人），移送16人。在常规巡察中把扶贫领域作为重点，同时开展两轮扶贫领域专项巡察。2018年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工作部署前，组织对6个贫困县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巡察，发现15类94个问题。今年，市县两级围绕扶贫项目、资金开展专项巡察。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对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决查处，严肃追责。”对此，市委、市纪委监委立场坚定、态度鲜明。紧盯“微腐败”，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民生领域中的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以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2016年以来，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3221件、处理5183人；今年以来，查处664件、处理1201人。

旗帜鲜明为担当干事者鼓劲撑腰

“组织为我澄清正名后，背了很久的思想包袱终于卸下了，组织给咱撑腰，咱就敢放开手脚干事创业”，一名曾经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激动地说。今年，吕梁市纪委监委查处了孝义市能源局原副局长宋某诬告“孝义市委违规提拔有问题干部”案件，并在全市进行通报，赢得了干部群众一片叫好。吕梁市纪委监委强化政治担当、立足职责定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干事者鼓劲撑腰，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树立了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鲜明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激励干部作为，拿出一些专门的举措来，让改革者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吕梁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省市容错纠错办法，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为全市深化改革创新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反腐败中有勇气，反诬告中存正气。吕梁市纪委监委把精准监督执纪作为“落实基层减负年”的重要举措，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鼓励支持依法检举的同时，建立日常监督与问题线索评估衔接机制，把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作为问题线索甄别研判、性质评估的重要参考，认真核实信访举报。对属于不实信访举报的，坚决予以公开澄清，还干部清白。今年以来，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为34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比如，柳林县在县党建工作会议上，为6名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公开澄清正名，得到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

惩前毖后不是最终目的，治病救人才是根本。吕梁市纪委监委做深做细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对受处分干部进行回访教育，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今年以来，吕梁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十八大以来全市处分的14006名党员干部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对账式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吕梁市纪委监委对2014年9月以来146名受处分干部进行了回访教育，全面了解掌握受处分后的思想、身体、工作、生活等情况，帮助他们认识错误、汲取教训、解开心中结，重拾工作信心，让这些“跌倒”的党员干部重新“站起来”，既是对回访对象的一次再教育，也体现组织的关心关爱。为了强化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编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吕梁市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忏悔录汇编》《吕梁市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典型案例选编》《吕梁市基层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选编》等，拍摄警示教育片《党纪不容触碰》《迷失的初心》，发挥了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功效。

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将带头履职尽责，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既激发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又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努力在全市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

扬帆启航在风起处，乘风破浪正当时。展望未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以时不我待、砥砺前行精神，不断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推动我市在“两转”基础上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吕梁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风清气正谱新篇

□ 本报记者 刘小宇

图①：市纪委监委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会议现场。

图②：市纪委监委召开工作例会。

图③：市纪委监委“七一”主题活动。

2019年10月11日 星期五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康涌波
责编：冯海砚
校对：刘挺
图片：市纪委监委提供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